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